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联方圆阅字[2007]第 010 号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派神”）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38 号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三毛派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编制差异调节表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38 号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全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旺

中国·北京市

二 七年三月十四日